

# 武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发〔2021〕70号

---

## 武威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命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，确保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1号）、《草原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2号）和《甘肃省人民政府2022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命令》（甘政发〔2021〕86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发布如下命令：

一、明确区域期限。确定2022年1月1日至5月31日、1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全市森林防火期，2022年1月1日至5月31日、10月1日至12月31日为全市草原防火期，其中1月1日至4月30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。防火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林草地及林缘地带。各县区森林草原防火区、高危火险

区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**二、落实防火责任。**全面推行林长制，严格落实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，进一步强化行业职能部门监管责任，靠实林草经营单位主体责任。全面实行划片包干责任制度，实施单位包片、干部包村、护林员包区域，把防火责任靠实到山头地块、林区小班、林缘住户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跨区域森林草原防火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明确联防职责，协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。

**三、严控野外火源。**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用火审批、入山检查、日常巡护等制度，加强日常巡逻管控，加大巡查密度和巡查力度，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监护等常态化防控措施，严防死守敏感地区和重要卡口，及时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。进入林区、牧区、景区的所有人员和车辆，要自觉扫描防火二维码进行登记并接受防火安全检查，严防火种进山入林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防火安全检查工作。

**四、发布禁火命令。**在春节、元宵节、清明节等传统民俗祭拜节日、假期及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高危时段，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适时发布禁火命令，规定森林草原禁火时间、范围、内容和措施。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，严禁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点火把、生火取暖；严禁烧荒、焚烧秸秆、烧灰积肥、焚烧垃圾；严禁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；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孔明灯；严禁

携带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及其他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物品进入禁火区。因未严格落实禁火要求导致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，依法查处直接责任人的同时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五、广泛宣传教育。**多措并举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全民宣传教育，开展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领域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努力做到森林草原防火常识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加大野外违规用火打击力度，从严从快侦办违法用火案件，及时曝光典型案例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切实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，提高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和减灾能力，积极营造良好的森林草原防火氛围。

**六、强化应急准备。**全面开展扑救器材装备、防火物资的清点检修工作，加强防扑火队伍、消防救援队伍培训演练和驻防备勤，做好各项应急扑救火准备。严格执行领导带班、24小时值班和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机制，坚持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、归口上报，确保政令和火情信息畅通，严防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。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牵头抓总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协调做好气象预警、林牧区治安维护、交通畅通等保障工作，联勤联防，统一指挥，积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各项扑救准备工作，严格落实防扑火安全措施，坚决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火险，要立即拨打 12119

森林（草原）防火报警电话。

市长 

2021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